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东乡经开区“一企一管”集水池设备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东乡经开区“一企一管”集水池设备运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九江市美景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 1087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